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文包含的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機器人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1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機器人發展的戰略目標為到2025年，將中國打造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該計劃強調統籌行業管理、科技、財政、金融等部門的資源和力量，加強政策協同，支持**機器人產業創新發展**。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10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人形機器人的發展目標為到2025年，創新體系初步建立，「**大腦、小腦、肢體**」等一批關鍵技術取得突破，確保核心部組件安全有效供給，並通過統籌推進技術攻關、產業發展、融合應用、安全治理等工作，促進人形機器人與人工智能、機器人等領域融合發展。

於2024年7月29日，工信部頒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規範條件**」）及《**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2024版)**》（「**實施辦法**」），並於2024年8月1日生效。規範條件著重提高行業准入門檻，明確企業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實施辦法規定，工信部將對合資格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同時細化申請程序、動態評價和退出機制，確保符合規定。《**規範條例**》和《**實施辦法**》是促進行業技術進步和規範發展的引導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審批的前置性和強制性，企業可以根據該等條文自願申請規範公告。我們正按技術規範標準積極推進產品認證。

監管概覽

分為推薦性國家標準(GB/T)與強制性國家標準(GB)，其中推薦性國家標準並非必須強制執行。我們符合所有適用的強制性國家標準，包括：《工業環境用機器人—安全要求—第1部分：機器人》和《電磁兼容—通用標準—第4部分：工業環境中的發射》等。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須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均適用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制度作出規定，包括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等。此外，數據安全法亦明確規定開展

監管概覽

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並應在數據處理過程中實施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等十二個中國監管機關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及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如相關監管機關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相關監管機關可啓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該等辦法。該等活動包括工業各行業各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理、運行維護、平台運營等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實行數據分類分級，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提出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包括根據數據相應的分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制度，並根據需要配置數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數據處理活動整體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配合行業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2022年版)》，及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中任何一個的產業一般均對外國投資開放，除非中國其他法規和規章另有明確限制。智能器件、機器人等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與應用屬於《目錄(2022年版)》範圍，因此鼓勵外國投資者在我們的業務投資。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2024年版)》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設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領導下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

監管概覽

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監管概覽

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3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已詳細闡述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在當地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代繳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在規定的期限內繳存規定的供款，並支付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糾正未繳納有關供款的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被處以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解釋針對分包、勞務外包、掛靠、混合用工、未繳納社會保險等常見行為，旨在規範承包商、關聯實體或掛靠單位等通過相互推諉責任或向不具備實際償付能力的單位轉移責任等方式逃避責任的違法行為。解釋依法保障勞動者薪酬、職業安全與健康、社會保險福利等方面的基本權益。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員工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員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納。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該期間內繳納，則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開立賬戶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

監管概覽

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關聯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最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監管概覽

軟件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針對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滿足下列條件的軟件產品，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可以享受即徵即退政策：(i)取得省級軟件產業主管部門認可的軟件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證明材料；及(ii)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

監管概覽

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調查或制裁；(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有關事宜。於2024年9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

監管概覽

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1年5月10日發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於2024年3月10日發佈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或出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制度。所有其他限制進口或出口貨物的，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進口或出口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發佈，並由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OFAC為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與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賬（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域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有關交易與美國並無關聯）。一般而言，美國人士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士（「綠卡」持有人）（無論其位於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為受制裁的國家／地區、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在美國或在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時）。於有關封鎖後，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達成任何交易 — 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 根據OFAC授權或頒發許可證進行者則除外。

監管概覽

OFAC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的地區(針對蘇丹的OFAC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OFAC亦禁止與SDN清單所列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所擁有(定義為個別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美國人士無論位於何處，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將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方案。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修改、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促進防擴散。

目前有14項制裁進行中，重點在於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各項制度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開展業務。一般而言，個人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地區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涉及非受管控或非限制性項目)並不受到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

監管概覽

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受制裁人士且並未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受管控或限制的產品（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但不得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已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開始，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已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在海外註冊成立且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其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EAR限制的物品。

此外，除實體特定管制外，EAR還保留了須遵守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當中載列領土出口管制（即無論是否列入實體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的兩用物品及技術和軍品，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

監管概覽

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以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的第一位數代表。ECCN用於根據產品性質（即商品、軟件或技術類型及其相應技術參數）對受EAR管制的項目進行分類與識別。

尤其是，ECCN 5A992.c涵蓋被分類為大眾市場加密產品且已列入清單的特定信息安全系統、設備及零部件。然而，若該類產品達到或超過ECCN 3A090（涵蓋已列入清單的特定集成電路）或4A090（涵蓋已列入清單的特定計算機以及其相關設備、電子組件及零部件）中規定的性能參數，則被分類為ECCN 5A992.z，並需接受額外的地區穩定管控，尤其是該管控重點針對出口至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EAR商業國家清單中列明的D：5組其他國家的產品。

ECCN 5A991涵蓋已列入清單的特定電信及信息安全設備。歸入5A991類別的產品主要出於反恐目的進行管控。出口至以下目的地或終端用戶的產品需申請出口許可證：(i) BIS實體清單、被拒絕人名單或未經核實清單指定的實體；及／或(ii)任何總部位於、常駐於全面受制裁國家、或由全面受制裁國家政府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的相關實體。

美國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政令，美國對從中國進口的電動汽車關稅從25%提高到100%。於2024年9月13日，美國貿易代表宣佈，對從中國進口商品的最終《301條款》關稅提高到100%，自2024年9月27日起生效。中國以提高關稅作為回應。自2025年2月以來，兩國對彼此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提高到125%。然而，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均修訂該等關稅措施：美國取消對中國商品加徵的125%關稅，並通過暫時徵收為期90天的24%關稅，將關稅降到10%。中國政府宣佈相同關稅調整，取消對美國商品加徵的125%報復性關稅，並於同一期間將關稅從34%削減到10%。於2025年8月12日，中美雙方宣佈將該等關稅措施再次延長90天。美國政府對本集團產品實施的適用《301條款》關稅稅率範圍介乎7%至25%（除任何適用最惠國稅率及互惠關稅稅率外）。於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宣佈10%的對等關稅將維持至2026年11月10日。